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110.05.13)

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713 號函核定(110.07.14)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本會之組成、職掌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方式及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暑假辦理轉學生聯合招生，另本校得以在寒假及暑假自行辦理轉學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轉學生聯合招生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之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招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筆試者，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學系自訂，經本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會審議通過。在此標準

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簡章中應規定同分參酌順序與方式及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均應妥慎規劃處理，各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迴避原則，準用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規定。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